

附件 2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张润宇

联系电话：2196714

填报日期：2024.07.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法规股、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培训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股、人力资源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社会保险管理股、执法股九个股室。目前全局有工作人员 58 人，包括编制内人数有 47 人，聘用人员 4 人，基层公共就业人员 7 人。现有退休人员 20 人。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绩效考核，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牵头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区人社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梅江区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省、全市人社工作精神部署，扎实推进人社改革创新和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度总结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工作成效

（一）坚持就业优先，就业培训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强化就业政策落实。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和经办服务，稳就业政策及时落地成效，进一步增强就业政策支撑作用。二是细化就业纾困服务。开展援企稳岗系列行动，人社局长“千企行”活动，就业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村居行动，实施为企业“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暖心行动等，并针对需求企业实施“共享用工”新模式，进一步为各类企业纾困解难。三是优化就业平台建设。搭建线上线下、“互联网+”就业平台，开展梅江区“直播带岗”暖心服务和应届毕业生“直播带岗”活动。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残疾人就业帮扶等线上线下招聘会共 32 场，提供就业岗位 1.8 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为 3400 多人。至 2023 年底，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1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21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52 人，促进创业 401 人。四是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三项工程”及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产业发展。完成“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 805 人次，超额提前完成区十件民生实事。各类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约 158 万元，惠及 910 人次。助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我区选手获名厨组中式烹调及预制菜两项一等奖。客商大会期间组织多家企业参加客家美食周活动。“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至年底完成施工进度九成。“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基础工程有序推

进。全区全年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 2297 人，完成任务居全市第一。

（二）坚持保障为本，社会保险事业稳步发展

一是推进全民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力推动社保征缴扩面，预计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约 22.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约 5.68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5.3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124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751 万元。落实特殊人群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583 人，代缴金额 30.222 万元。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2023 年共制定 12 批次方案，涉及 4562 户，筹集征地社保费 710 多万元。分配保障资金 3 批 102 多万元，纳入保障人数共 45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区已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人数 14471 人，按月领取待遇人数 5519 人。二是深化社保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持续做好统筹层次提升后续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管理，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管准备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等重点工作。三是健全基层社保服务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开展全员业务培训，推广社保卡金融账户，上线“广东人社 APP 电子地图”，完善“城乡居保镇村通”经办服务网点，推动城乡居保服务水平大提升。四是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开展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清数”和“筑墙”行动，进一步清查社保基金安全隐患，夯实社保数据质量，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经办风险能力，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三）坚持发展为重，人才人事服务提质进位

一是持续优化人才管理服务。于12月12日正式成立挂牌梅江区高层次人才协会。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毕业生就业等十项专项行动。全年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5181个，达成就业意向人数1383人。受理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见习等各类补贴349.5万元，受惠518人次。新增就业见习单位10家，累计见习单位达31家。积极开展人才政策宣贯活动20场次，实施“免费梅江”系列行动惠及35人，抓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和乡村人才服务工作，驿站举办各类人才活动16场次；受理人才入落户奖92人32.8万元，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人才卡申领113人。二是推进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梅州市实施“青梅计划”集聚优秀青年人才的若干措施》，2023年面向全区事业单位征集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岗位33个52人。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领工作。派遣“三支一扶”人员8人。受理申报评审、认定678人。推荐广东盈华公司成功获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至年底全区博士工作站累计达5家。三是抓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共13次，管理岗位聘用95人次，专技岗位（含“双肩挑”）聘用1029人次，服务全区工作大局，规范高效做好人员交流、抽借调手续办理。优化事业单位职员等级结构比例设置，推进事业单位人员等级晋升工作，有序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农村卫生订单定向生安置工作。四是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拓宽基层人才流动渠道，完成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引进博（硕）士等急需紧缺人才招录工作。五是规范落实工资福利待遇。扎实开展工资福利待遇管理审批核发日常业务，印发了

区、镇（街道）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和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有力执行落实区委区政府考核激励制度。六是规范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做好事业单位单位人员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晋升人员档案复审和日常档案管理。

（四）坚持稳字当头，劳动关系保持和谐

一是全力处置劳动纠纷案件。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条例》，共受理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投诉举报案件 2092 宗，涉及人数 5767 人，涉及金额 11958.01 万元。做好欠薪平台线索和比较大的欠薪案件核处工作。按规定办理国家欠薪线索平台线索 862 件，约占全市总量的四分之一。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 108 户。聚焦重点行业，联合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87 个次，督导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及时指出施工单位不规范问题 37 个，均整改完毕。我区取得了 2022 年市对区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等级为 A 级的好成绩。三是深化根治欠薪工作。牵头区直主管部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梅江区开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城市”工作行动方案》和《梅州市梅江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暂行）》，处置了东山医院（一期）、客天下碧桂园五标段项目等一批欠薪案件。四是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梅江区编外聘用人员备案、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每季度进行监测）、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等等工作。五是提升劳动仲裁调解效能。加强案前调解，开辟农民工绿色通道，推进企业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两法衔接”。2023 年区仲裁院共立案受理 842 宗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增长 12.27%；

案件类型集中在追索劳动报酬、因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相关纠纷、确认劳动关系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涉案金额达 4049.56 多万元，同比增长 44.62%。六是落实劳动职业权益保障。积极维护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有序开展，为全区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311 宗，接待来电来访 600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能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属单位。在项目入库申报时，绩效目标能从完整性、相关性、全面性、可行性、可衡量性等方面表述全面。项目入库申报时有五个以上细化的绩效目标，详细见附件“数字财政系统”下载导出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1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资金中的项目支出的增加；支出预算 181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资金中的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组织建设。

1、领导重视。局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批示，对绩效目标管理进行部署。

2、机构建设/职责明确。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财务对接方面能够做到有序，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做到细处。

（二）制度建设。

3、制度建设。制定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宏观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综合性制度针对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和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以及区级部门职能类项目资金)使用特点逐一制定或转发上级部门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里面包含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把控，人员相互监督和制约，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三）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

4、事前绩效评估。按照项目立项、投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筹资方式等五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在项目入库申报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估结果、相关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一并扫描上传项目库系统。

5、绩效目标。部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能将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同步批复下属单位。在项目入库申报时,绩效目标能从完整性、相关性、全面性、可行性、可衡量性等方面表述全面。项目入库申报时有五个以上细化的绩效目标,详细见附件“数字财政系统”下载导出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目标监控。

有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并建立相关监控机制。(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后),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四)报送绩效监控报告。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并将所有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报送财政部门。

7、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分工明确。二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三是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填报,包含下属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基础信息表、所有应评项目指标表、自评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人社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 2023 年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自评优秀。

（四）基础建设。

9、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财政”绩效指标体系，加快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和量化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预算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事业成本以及分领域、分层次的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业务标准必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

10、交流培训。与各县区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互惠互利，总结工作经验。

11、工作总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人社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 2023 年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自评优秀。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0。详见附件。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详见附件。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优秀。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的设立和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本单位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③项目监管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 100%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合规，没有投诉处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合同均有备案且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自评满分，详见附件。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

严格都按要求进行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有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详见附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详见附件。

③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详见附件。

(2) 效率性。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详见附件。

(3) 履职效能。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详见附件。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详见附件。

(4) 公平性。

①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详见附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